**圣经研讨 第七课 人论 10/15/2023**

 **人的渺小

大卫王在诗篇第八篇向神发出慨叹：我观看你指头所造的天，并你所陈设的月亮星宿，便说：人算什么，你竟顾念他？世人算什么，你竟眷顾他？的确，人类在整个宇宙当中实在太渺小了。若是有机会搭飞机，从三、四万尺的高空往下望时，其下的田舍人家都像是玩具一般，而在夜晚，当我们举目望天时，可以看到无数的星星，其中有很多都比地球大上许多倍。而星球与星球间的距离，往往要以光年来计算〔即光用一年所走的距离，按光一秒钟可以走299，800公里，一年所走的距离即是用这个数目乘86，400（一天的秒数）再乘365，所以，和整个宇宙相比，人所占的空间实在太小了。

从时间上看，人生也是非常短暂的，摩西在诗篇九十10：「我们一生的年日是七十岁，若是强壮可到八十岁，但其中所矜夸的，不过是劳苦愁烦，转眼成空，我们便如飞而去。」一般人的寿命最多不过是七、八十年，虽然有些「人瑞」能活到一百零几岁，但那也是少之又少的例子。纵使一个人能活到一百多岁，但和那有亿万年历史的宇宙比起来，又算什么呢？不过是沧海一粟。而宇宙的历史在永恒的神面前也是相当短暂，摩西在同一篇诗里说：「诸山未曾生出，地与世界你未曾造成，从亘古到永远，你是神」（诗九十2），又说：「在你看来，千年如已过的昨日，又如夜间的一更」（诗九十4）。的确，当人类观看自然界时便感觉到自然界之长久，与人类生命之相对短暂。孔子面对湍湍而流的河水，便叹息说：「逝者如斯夫，不舍昼夜」。古时诗人在望着那雄伟的长江川流不息，更写下了「大江东去浪淘尽，千古风流人物」的名句。而今周瑜、曹操、孔明都已作古，以后的唐、宋、元、明、清各朝也都消逝了，但那同一条长江，仍然在那里涌流。所以，从时间的观点来看，人生真像清晨的露水一样，太阳一出便蒸发不见了。

什么是人生

再看看人生的内容是如何？摩西说，人最多可以活七、八十年，但在这七、八十年当中有什么可夸的呢？不过是「辛劳、痛苦、忧愁、烦恼」，而人一生兢兢业业所赚到的一切，在离世时却是「转眼成空」且「如飞而去」。这是多么真实的人生写照啊！人一生下来就开始了他的辛劳旅程。孩童时期虽然不需要工作，但读书也是相当辛苦的。直到长大成人、娶妻生子后，便又要开始为自己及家人的生活而劳碌。所谓的「白领阶级」虽不必劳力，却要劳心，此外，人生还要经历各种痛苦，「生老病死」无一能免，除了肉体上的痛苦，还有精神上的折磨。人生三大不幸，如少年丧父母，中年丧偶，老年丧子，都是时有所闻的事。另外，由于人的精力、体力有限，受环境的各种限制，常常令人有「力不从心」或「心有余力不足」之叹，人一生下来就会遭遇各种的问题或困难，由于以上的各种限制，加上人的智慧与知识有限，经常会不知道怎么解决这些问题，或如何克服这些困难，因此便生出忧愁。而烦恼的事更是司空见惯，俗语说：「家家有本难念的经」，意思是，每个人有每个人的烦恼，古人说：「人生不如意之事常十之八九」，可见世上不可能找到没有烦恼的人。人是按神形象而造以上从科学及哲学的观点看人生，总括起来可以用三个字形容：短、小、苦。人的寿命很短，只有七、八十年的光景；人在宇宙中所占的地位很小，真好像是太平洋中的一粒沙；人生的内容很苦，一生中充满了劳苦愁烦，至终只落个「转眼成空」。然而诗篇第八篇的目的并不是说人在神眼中并不重要，诗篇第九十篇也不是要证明人生没有意义。诗篇第八篇的主题是：「人是那么渺小，然而神却顾念我们，甚至差他的独生子为我们死，使我们重新归回他的怀抱」，若深究原因，可以发现在所有的受造物当中，唯有人是神照着他自己的形象，按着他自己的样式造出来的（创一26）。

因此神在人身上有盼望，何谓神的「形象」和神的「样式」呢？关于这一点，有几种不同的解释。早期教会的神学家中，有人认为「形象」是指神的形状和像貌，而「样式」则是指神灵性与道德方面的特性。根据奥古斯丁的看法，形象是指对真理的认识，样式是指对道德的爱好。这些解释都认为「形象」和「样式」是分开的，是指两件不同的东西。泛世的神学家则同意创世记1:26中说的「形象」和「样式」，并不是指两件不同的东西，而是两个同义语，指同一样东西。换句话说，创1:26只不过在说明人被造的时候是按照神的样子造出来的。那么，神的样子是什么样子呢？或者说，人在那一方面像神呢？这个问题可以分为狭义和广义两方面。

狭义方面，神的形象和样式，是指他的真理、公义和圣洁。当人类被造之时，神也赋予他对真理的认识、公义的特质、与无瑕疵的圣洁。但这些特质在人类犯罪后都一一失去，直到人悔改信主、重生得救以后，脱去旧人，穿上新人，这些特质才能再恢复。广义方面，神的形象和样式是指他的灵性、理性、自由与统治的权柄。神是个灵，而人是万物中惟一具有灵性的，因此可以与神相交，俗语说：「人是万物之灵」正是此意。神是有理性的，同样，人也是有理性的，具有思考、分析、归纳的能力。神是自由的，人也是自由的（人有自由意志），可以自由选择顺服或者不顺服神，自由选择相信或者不相信神。最后，神有统治的权柄，同样，神也赋予人统治的责任，叫他「管理海里的鱼、空中的鸟、地上的牲畜，和全地」（创1:26）。因此人是神创造的杰作，是万物之灵。

人的组成

人是由什么构成的呢？科学家用化学的方法分析人体所含的各种元素，多少氧、氢、磷、钙……等，据说把这些元素加起来，按目前的市价，大概只能卖三十多块钱美金。难道我们可以用这个方法计算人的价值吗？当然不能。科学家也无法将这些元素，按着一定的比例混合起来，造出一个人，或其他任何有生命的东西。可见只有物体或身体，并不能构成生命，因为人除了这些物质的元素之外，还有精神的层面，而这精神方面的成分，才是人类真正宝贵的一部份。

关于人的组成，基督教有两种主要的看法。一是二元论，一是三元论。

根据二元论的说法，人是由物质及精神两方面所组成的。首先来看人是如何被造的，从创二7：「耶和华神用地上的尘土造人，将生气吹在他的鼻孔里，他就成了有灵的活人，名叫亚当。」这节经文提到神造人的时候，只用了两种材料：「地上的尘土」及「生命之气」，地上的尘土当然是物质，生命之气则是指灵魂。在希伯来文里面，「灵」和「气」是同一个字根，耶稣也曾用风来代表圣灵的工作，神的灵就是生命，所以耶和华神将他的生气吹在那人的鼻孔里，他就成了有灵的活人。圣经里有多处经文提到人是由身体和灵魂构成的。人犯罪之后，神在创三19宣判：「你本是尘土，仍要归于尘土」，这是指人的身体说的。传十二7：「尘土仍归于地，灵仍归于赐灵的神。」主耶稣教训他的门徒说：「那杀身体不能杀灵魂的，不要怕他们」（太十28）。身体是指物质的部份，包括人的四肢、五官及各种构造，灵魂则指精神、生命，包括人的思想、感情及意志。二者的关系非常密切。

另外一派认为人是由三部份构成的，就是体、魂、灵。他们的圣经根据有二，帖前五23及来四12，认为灵是「神觉」的所在，魂是「自觉」的所在，体是「物觉」的所在，身体是人的物质部份，魂是人的意识生命，包括思想、感情、意志，而灵则是人的灵性，是不朽的。通过人的灵，人可以和神的灵有交通，而人对神的感觉和知识也是藉着灵而来的。一个人死了，他的肉体会朽坏，魂的生命也停止了，但他的灵继续存在，如果灵与魂各种的能力都是正常的，和受造的时候一样，那人的身体就可以长生不死，如果神「非受造的生命」进入到人的灵里，这生命就要渗透魂的各部，结果能使里面的人改变，身体的土质也要改变，就解除死亡与败坏的可能性。灵魂由来

耶稣在约六63说：「叫人活着的乃是灵，肉体是无益。」那么，人的灵魂是那里来的呢？

创造论每当一个人出生时，神就个别地创造一个灵魂，使它与肉体联合，而成为一个新生命。这种说法似乎与圣经的记载相吻合，按照创世记的记载，神造亚当的时候，是用地上的尘土造他的身体，然后把「生气」吹在他的鼻孔里，作为他的灵魂，可见身体和灵魂的来源不同：身体是由父母而来，灵魂却是出于神，乃是神所赐的。所以传道书的作者说：「尘土仍归于地，灵仍归于赐灵的神」（传十二7），撒迦利亚论到神的默示说：「铺张诸天，建立地基，造人里面之灵的耶和华说……」（亚十二1），「再者，我们曾有生身的父管教我们，我们尚且敬重他，何况万灵的父，我们岂不更当顺服他得生吗？」（来十二9）。此处生身的父是指我们的父母，万灵的父是指神而言，意思是说，我们的身体是父母生的，灵魂是神所赐的。因此显然圣经的见证是偏重创造论。

人类被造之初的光景

人类的始祖，亚当和夏娃在被造之初是什么情形呢？亦即从亚当夏娃被造之后到犯罪之前这段时期，究竟是什么样子呢？归纳起来有以下三种可能：

一、人类被造之初即是成熟、完美的 亚当、夏娃并不是被造成婴孩，然后逐渐长大成人的，他们并未经过一个发育、成长的过程，不单是指他们的身体，他们的心灵亦然。完美是指始祖的被造没有任何缺陷、疾病、衰老、死亡。这两点不仅是针对人而言，也是指任何神所造之物，因为神所造的，都是完全而美好的。

二、人是照着神的形象与样式造的，所以人起初被造时即具有对真理的知识、公义和圣洁 从亚当替所有的活物取名可看出他知识的丰富。圣经说：「耶和华神用土所造成的野地各样走兽，和空中各样飞鸟，都带到那人面前，看他叫什么，那人怎样叫各样的活物，那就是他的名字」（创二19）。公义是指在人里面的各部份都有一个完美、和谐的主从次序。比如说，他的身体顺服他的灵魂、感情顺服意志、意志顺服理性、理性顺服上帝。圣洁是人类在道德方面的完美无瑕，没有任何罪的玷污，因此人与神之间的交通是没有任何阻碍的。

三、人一被造即成为世界的管辖者， 事实上，在人还没有被造之前，神已经定意叫他「管理海里的鱼、空中的鸟、地上的牲畜、和全地」（创一28）。可见，神造人即是要人管理这个世界，「叫万物都服在他的脚下」（来二8）。

神对人的试验

神造人是有一个崇高的目的，他为人所设计的生命也是极其美好。并非仅仅使他们在世上渡过七、八十年劳、苦、愁、烦的日子，然后就如飞而去，一切转眼成空。他乃是要成为他们的天父，分享他的不朽与荣耀。虽然人在被造之初，这些性质都已包括其中，但神要人经过试验，以证明人对他的顺服，并借以使这些性质得到肯定与证实。就像一部汽车制造完成，在出厂前，一定要经过试车的程序，经过试验合格，检验员盖章放行之后，才能出厂销售。所以神造了亚当夏娃之后，也要他们经过试验的阶段，在神学上称为「行为之约」。

虽然在创世记的记载中，找不到明显的立约格式，像神以后跟挪亚、摩西、亚伯拉罕立约时所用的，但约的内容和要件都已俱备，因此可以肯定神对亚当夏娃的试验构成立约的事实。以下我们谈谈神与人的立约。**

**第一，立约人 立约人通常包括甲、乙两方。在这个事件上，立约的双方就是神和亚当。由于人类都是亚当的后裔，所以也可以说，亚当是代表整个人类与神立约。

第二，立约必定附有条件 在这个场合，神的条件就是顺服——绝对的顺服，神对亚当说：「园中各样树上的果子，你可以随意吃。只是分别善恶树上的果子，你不可吃，因为你吃的日子必定死」（创二16～17）。这个约的形式像是一个严厉的命令，条件是必须顺从神，这种顺从须要以他的行为来证明，神不允许吃的，亚当就不吃。

第三，约必须有应许 也就是说，当对方满足了所要求的条件，即可得到报偿。在这个约上，似乎看不到应许，但从惩罚的反面，就能看到永生的应许，因为神说：「你吃的日子必定死。」换句话说，假如他不吃，就不会死，而不会死就是永生。

第四，约必须有惩罚 意即若对方不履行条件，将会遭到惩罚。这一点记得非常清楚：「你吃的日子必定死。」如果亚当违约，即要受死的惩罚，死的意思不只是指身体的死亡，也是指灵魂永远与神分离。

在人受造的同时，按照行为之约，人也有义务遭行神的旨意，藉行为彰显神的形象，在神面前尽所当尽的责任。**

**正確的人生觀：明白神的心意，按照神的命令，信靠主耶穌，效法主耶穌，献上自巳的身心灵，為主而活，與主一同建立神的國度，滿足神的心意，使神的荣耀得以彰顯。**

**正確的价值觀：能存到永恆的東西才有价值。**

**正確的历史觀：從神的眼光來看历史，衪的故事。**

**正確的國度觀：重生的基督徒現在己活在神國里，将來会進到天堂里。**

**问题讨论：**

 **1．「形象」和「样式」二字是指不同的事吗？
2．三元论及二元论那一种说法合乎圣经？请指出圣经根据？
3．人对其他受造物的管理是否也是神的形象的一部份？**

 **4．行为之约的应许、条件、刑罚和仪式是什么？**